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3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695,895股，占公司总股本3.04%。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在内的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783,583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1,994,647股增至1,548,778,230股。广晟控股集团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除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300万股A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1月10日，上述1,300万股A股股份已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48,778,230股变更为1,535,778,23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截至本公告日，广晟控股集团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分别作出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3年0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投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承诺在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佛山照明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佛山照明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佛山照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佛山照明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不当行使股东权利方式或其他不当方式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5、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佛山照明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佛山照明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3年0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佛山照明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涉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佛山照明，并按照佛山照明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佛山照明，由佛山照明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4、承诺人承诺，不向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5、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消息，损害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佛山照明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6、承诺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佛山照明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佛山照明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3年0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佛山照明的人员独立 1. 保证佛山照明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统称"佛山照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佛山照明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佛山照明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不干预佛山照明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佛山照明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佛山照明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佛山照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佛山照明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佛山照明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法规干预的情形，保证佛山照明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三、保证佛山照明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佛山照明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的情况。2. 保证佛山照明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佛山照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四、保证佛山照明的业务独立 1. 保证佛山照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2.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独立 1. 佛山照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佛山照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4. 保证佛山照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佛山照明的资金使用。5. 保证佛山照明依法独立纳税。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佛山照明造成的损失。	2023年0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说明	截至佛山照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出具之日，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出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023年0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承诺：《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0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拟向包括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鉴于此，广晟控股集团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承诺如下事项：1、广晟控股集团同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且认购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的25%，具体认购数量将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根据发行人实际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确定。未来在实际发行阶段，若根据最终询价结果得出的认购股数比拟定股数一致的情况，则定股数全去处理。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佛山照明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佛山照明股票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广晟控股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广晟控股集团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佛山照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3、广晟控股集团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但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广晟控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佛山照明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广晟控股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3年03月14日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	履行完毕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不存在接受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的承诺	广晟控股集团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承诺如下事项：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佛山照明及其关联方（除广晟控股集团外及广晟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外）以股权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广晟控股集团外）上市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广晟控股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23年03月14日	截至广晟控股集团完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履行完毕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对国星光电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偿承诺	若因国星光电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责、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方将全额承担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的损失，以及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用或强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广晟控股集团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695,895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3.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95,895	46,695,895	3.16%	3.0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其后续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95,313	3.72	-46,695,895	10,499,418	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582,917	96.28	46,695,895	1,525,278,812	99.32
股份总数	1,535,778,230	100.00	0	1,535,778,23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5年5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广晟控股集团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表；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每股转增0.2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833,3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58,334.00元（含税），转增23,966,6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3,800,003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2025/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上奎、于缘宝、王兵、刘晓云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9,833,336	23,966,667	143,800,003
1、A股	119,833,336	23,966,667	143,800,003
三、股份总数	119,833,336	23,966,667	143,800,00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3,800,003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7-8705008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除权前总股本：771,634,398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9,521,410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元 现金分红总额：75,211,298.80元

除权后总股本：771,634,398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0.974701元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521,41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634,3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521,410股后的752,11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752,112,988股×1.00元/10股=75,211,298.80元（含税）。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211,298.80元÷771,634,398股=0.0974701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0.974701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4701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自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71,694,398股变更为771,634,39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521,410.00股后的752,112,9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因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634,39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9,521,410股后的752,112,988股为基数，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5,211,298.80元。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7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	00*****228	路漫漫
3	01*****127	路牡丹
4	03*****701	李守业
5	01*****241	李守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与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4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5,211,298.80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211,298.80元÷771,634,398股=0.0974701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0.974701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4701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咨询联系人：高婷

咨询电话：0471-3291630

传真电话：0471-329162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3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2,754	3.28	1.08	否	否	2024年5月2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押限售和冻结数量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7,474.40	44.58	14.6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